第五届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聘用仲裁员

备案审核情况

(共计103人)

一、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（2人）

李智慧 岳 顺

二、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（71人）

于鸿鹄 刘永明 包海龙 王 宇 刘 丽 姚 瑶

曹东海 李 丹 左新东 薛 蕾 刘海英 石 岩

张建军 王忠武 刘 峰 曹春风 石贵东 王新田

刘新富 刘 寒 董万园 刘文梅 颜世洲 隋明芳

包来福 刘金玲 费星刚 陈晓昕 靳晓楠 刘丽娟

郭志刚 李 博 毕景涛 冯 刚 方江华 李寻智

谭 林 吉仁太 黎学宁 关 喆 王跃华 陈禄堂

杨 涛 顾 准 刘 岩 刘桂林 沈吉利 张焕明

姚丽波 王 蕾 高丽春 王保国 赵讶利 刘大卫

凌忠实 王 芳 孔 倩 刘海旭 杨 杰 张志良

王长征 吴 兰 张怀玺 陈新章 郭晓峰 骆世明

李 刚 李政明 张世星 高丽姣 章德君

1. 曾任法官满八年的（10人）

斯 琴 李 欣 高连泉 牛之纯 爱 玲 秦 萍

杨春艳 杨静斌 周显峰 赵恒檀

1. 从事法律研究、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（9人）

杨 健 杨春梅 刘海龙 宁虹超 于 亮 张 星

张超汉 张长龙 吕兴瑞

1. 具有法律知识、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（11人）

赵海蓉 陈朝晖 楚 方 陈 娟 赵世荣 艾俊英

刘 轶 潘玉柱 于承博 鲁 欣 张济梅